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45
23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2

UN LIBRARY
NOV 23 1979
UN/JA COLLECTION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
埃及、加纳、几内亚、圭亚那、马拉
维、马里、毛里求斯、罗马尼亚、塞
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大会，
审查了题为“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各会员国均已遵照《联合国宪章》宣告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
和睦相处，并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又回顾各会员国遵照《联合国宪章》承诺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
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重申其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推行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确认联合国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防止各国间军事冲突的爆发。并
以和平方法在符合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调整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
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方面所起的作用，

铭记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4/33号文件)，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即：编制一份《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想法已引起各方的特别关切，而各方对此有可能达成普遍的协议，

确认制订一项《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会员国在讨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工作时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促请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2. 敦促一切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编制《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时合作；

3. 请会员国将其对《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提案提交秘书长，并将其根据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加以更新；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内载各国对《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意见、建议和提案；

5. 决定将题为《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